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業
主要持份者的
安全角色及責任

參考資料

電力工作實用
參考指引

www.cic.hk

第一版
2022年11月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
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目錄

序言	第4頁
目的	第5頁
第1章 實用參考指引的使用	第6頁
第2章 電力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第7頁
2.1 原則	第7頁
2.2 六步方案	第8頁
2.3 不同級別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	第8頁
附錄一 各相關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其於「電力工作實用參考指引」各自等級 相關步驟的安全責任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不斷改進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提示為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呈現的提醒，以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遵循有關建造業的若干良好作業標準或實施有關建造業的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用以採納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指引就個別與建造業相關題目提供資料及指導，議會期望所有業內持份者採納有關指引所列出的建議。

操守守則 操守守則列有所有相關業內人士須遵循的原則。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必要時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鼓勵閣下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本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目的

本《電力工作實用參考指引（實用參考指引）》的目的是為可能在工程項目中執行電力工作的持份者提供技術指導準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這種以表現衡量的法例，要求持責者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工作過程中潛在的危害，並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提供和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

為了縮減根據「持份者模型」定立的持責者工作範圍，本指引以過程為基礎的方向撰寫。目的是將其應用限制於電力工作的過程。讀者應注意，由於所涉及多種可變因素，議會不可能為每項電力工作制定一個實用參考指引。儘管如此，讀者可參考本實用參考指引，發展自己的電力工作系統，以履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所規定的法律責任。持份者遵守本參考資料不應被視為等同已遵守法例要求。

議會共出版了4份實用參考指引，涵蓋吊運工作、離地工作、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以及電力工作。

本刊物重點介紹**電力工作**的重要過程。它為行業持份者提供了循序漸進的指導，以便在開始工作之前，發展一套安全的電力工作系統。為了擴大本刊物適用於不同電力工作過程，本實用參考指引的程序是基於操作類型而非工作的類型，在考慮使用不同類型的電力裝置和電力設備、不同工作環境，以及不同電力工作性質等所涉及各類電力工作。

與其他工作安全指導文件不同，本實用參考指引不單強調如何安全開展工作，還強調在項目組織中，在指定級別擔任不同職位的工作人員如何安全展開工作。

1. 實用參考指引的使用

本實用參考指引是專為將要 / 已從事電力工作的人員而預備。這類電力工作須受一套完善的安全工作系統所監控，這實際上也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的法律規定。

本實用參考指引是以「安全工作系統」（勞工處，2004年）中提出的安全工作系統的五個步驟為藍本，為持份者在策略級別上，制定法律要求的安全工作程序提供了實際指導。

在策略級別上，項目負責人可遵守循序漸進的指導，以召集風險評估團隊，並制定安全工作系統，部署適當的電力設備和有能力的電力團隊，務求能在電力工作期間擔任各自的職務，以便在合理可預見的範圍內，降低電力工作中的任何潛在風險。

在營運級別上，本實用參考指引為行使監督職能的人提供在安全巡視和文件檢查方面的指導。

在行為級別上，本實用參考指引為工人提供正確的工作程序指導，以減少工作中的人為錯誤。

2. 電力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2.1 原則

本實用參考指引採用了六步方案，以確保有系統地消除危害或將風險減到最低，該系統化的方式包括：

1. 對工作進行評估；
2. 找出工作的危險性；
3. 界定安全方法；
4.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
5.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及
6. 審查安全工作系統。

本實用參考指引旨在根據各持份者的指定角色和職能，在建築項目中建議他們的責任，從而幫助建造業持份者。於建造業建議書於下列方式提及：

1. 政策級別的项目管理人（即發展商／業主）展示安全承諾，並起草招標文件和合約規格；
2. 政策級別的公司董事在項目人員部署前為其起草工作規範；
3. 為項目負責人在策略級別上起草項目安全計劃；
4. 項目監工在營運級別執行督導計劃；及
5. 讓負責執行的操作員了解他們在執行工作期間的權利和責任。

2.2 六步方案

推薦的六步方案內涉及的十個步驟如下：

1. 電力工作開始前預備安全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電力工作方法
3. 制訂與電力工作有關的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安全工作程序
4. 為電力工作選擇安全的裝置和設備
5. 委任合資格、有經驗和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從事電力工作
6. 提供關於安全程序和使用電動工具和設備的培訓
7. 對工作場地、電力裝置、設備和緊急安排進行工作前檢查
8. 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和須要的電力工作安全程序
9. 工作完成後及在移交前，監控電力工作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和工作場地的安全
10. 審視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

2.3 不同級別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

安全從來都不是一個人的責任。這是一門綜合科學，需要具有不同安全角色和責任的人員參與其事。不同級別的人員必須根據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共同履行他們的職責，貢獻其知識／經驗。

A. 業主 / 發展商

1. 電力工作開始前預備安全計劃
政策級別：
業主應制定項目發展政策，以確保能排除電力工作的風險，並通過在電力工作規劃中，透過為承建商分配足夠的時間和資源，幫助承建商準備電力工作的安全計劃。要達到這個目的，可透過委任一名合資格的設計師和承建商，並設定業績指標，以監控所委任的電力承建商的安全工作表現。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電力工作方法
不適用
3. 制定與電力工作有關的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安全工作程序
不適用
4. 為電力工作選擇安全的裝置和設備
不適用
5. 委任合資格、有經驗和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從事電力工作
不適用
6. 提供關於安全程序和使用電動工具和設備的培訓
不適用
7. 對工作場地、電力裝置、設備和緊急安排進行工作前檢查
不適用
8. 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和須要的電力工作安全程序
不適用
9. 工作完成後及在移交前，監控電力工作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和工作場地的安全
不適用
10. 審視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
不適用

B. 業主代表

1. 電力工作開始前預備安全計劃

政策級別：

業主代表可以是駐工地工程師、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由業主 / 發展商委任從事類似職位的人員，以監察電力工程項目。他們的職責是就合資格電力承建商的選擇和委任向業主 / 發展商提供建議，協助業主 / 發展商在合約中設定標準，並參與風險排除設計的會議，以維持業主 / 發展商、設計師和承建商的有效溝通。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電力工作方法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合符資格，並且了解電力工作和安全標準。他們應參加風險評估會議，向風險評估小組傳達剩餘的設計風險，以討論符合法律標準和合約要求的緩解措施。

營運級別：

監工熟悉電力項目前線工作人員的實質工作，他們應參加風險評估會議，並就風險評估過程的必要檢查提供意見。

3. 制定與電力工作有關的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安全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查並認可電力安全程序和工作許可證，以檢查它們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和合約要求。

4. 為電力工作選擇安全的裝置和設備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根據法律要求和合約規格，審查並認可由總承建商預備的裝置和設備清單。

營運級別：

根據法定要求和合約規格，前線業主代表應提供意見，說明哪些裝置和設備對即將進行的電力工作類型最適合。

5. 委任合資格、有經驗和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從事電力工作

策略級別：

在實質進行電力工作之前，業主代表應核實承建商提交有關合資格人士和電力技工的資格和經驗，並進行書面確認。

6. 提供關於安全程序和使用電動工具和設備的培訓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查並認可與培訓計劃相關的文件，並監察相關團隊成員參加安全培訓的出席率。

營運級別：

業主代表應參加培訓，以了解安全工作程序及 / 或工作許可證的安排以進行有效督導，並就培訓是否有效提供反饋。

7. 為工作場地、電力裝置、設備和緊急安排進行工作前檢查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查並認可工作前檢查清單的格式和項目，是否符合合約的規格。

營運級別：

他們應進行隨機抽查，並確保在工作前檢查清單上的電力工作是否獲監工批准。

8. 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和須要的電力工作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追蹤記錄和工作許可證，確認是否嚴格遵守經認可的電力工作的標準程序。

營運級別：

他們應進行隨機抽查，並密切監控需要簽發工作許可證的電力工作。

9. 工作完成後及在移交前，監控電力工作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和工作場地的安全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根據制定的程序對工作許可證的提交進行監察。在現場檢查期間，他們應暫停任何對前線電力工作人員構成即時電力危害的工作。他們還應審查提交給項目負責人的任何糾正計劃，以查看它們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和合約規格。

營運級別：

他們應根據認可的安全程序及電力裝置規格，進行實地隨機抽查及密切監察是否合乎規格。當觀察到即時的電力危害時，他們應暫停工作，並向項目負責人提出糾正行動以供批核。他們應核實電力糾正工作，並確保不會在沒有完成跟進措施的情況下繼續工作。

10. 審視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參加檢討會議，並提供前線電力技工的反饋，並對其作出評論。

營運級別：

他們應參與會議，彙報從前線電力技工收集得來的意見以作討論，並就建議的補救措施提供意見和評論。

C. 設計師

1. 電力工作開始前預備安全計劃

政策級別：

設計師可以是設計建築結構內的電力裝置的建築師、電力工程師、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業主在設計和建造合約中委任任何具有類似能力的人員。他們有責任在規劃和管理電力工作或項目施工前的設計和安排時，從電力裝置的施工、保養和拆除方面，為整個項目生命週期設計排除風險，並在風險排除設計會議期間，通知業主和承建商電力系統原先設計的任何修改。排除風險的設計應基於消除危害為優先首要的原則，如果危害無法消除，在考慮風險控制措施之前，使用安全硬件取代和更改工作流程。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電力工作方法

不適用

3. 制定與電力工作有關的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安全工作程序

不適用

4. 為電力工作選擇安全的裝置和設備

不適用

5. 委任合資格、有經驗和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從事電力工作

不適用

6. 提供關於安全程序和使用電動工具和設備的培訓

不適用

7. 對工作場地、電力裝置、設備和緊急安排進行工作前檢查

不適用

8. 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和須要的電力工作安全程序

不適用

9. 工作完成後及在移交前，監控電力工作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和工作場地的安全

不適用

10. 審視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

不適用

D. 總承建商

1. 電力工作開始前預備安全計劃

政策級別：

建築承建商或電力承建商的行政總裁、董事、項目總監或合約經理，他們需要對電力系統的設計、施工、安裝和保養以及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負責。他們需要參加風險排除設計會議，制定安全政策，並界定電力工程項目的標準及表現要求。他們還應分配足夠的支援和資源，以滿足合約中規定的標準和要求。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電力工作方法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建立問責制度以確保工人能遵守所有電力的安全工作程序。在制定電力安全工作程序時，項目負責人應建立一個風險評估小組，該小組成員來自項目中不同級別的合資格人員組成，如電力工程師、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等。風險評估應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上的意見納入，而風險評估會議應定期召開，並可根據需要召開。

營運級別：

監工或在電力工作中具備監督職責的人員，應向風險評估小組提供資訊和反饋，以審查並降低在工序中的步驟和程序觀察到的殘餘風險。

行為級別：

根據機電工程署公佈的實務守則，進行實質工作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進行電力工作之前，應進行風險評估並以標準表格形式進行記錄。控制措施的反饋和有效性是電力裝置和保養工作的重要資訊。

3. 制定與電力工作有關的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安全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認可已同意的安全工作程序，並設立電力工作的安全規則，如有須要，於中斷帶電電路系統的工序制定工作許可證系統，以避免意外發生。作為項目負責人，他還應在電力安全工作程序和工作許可證方面，為項目提供足夠的資源和時間。

4. 為電力工作選擇安全的裝置和設備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認可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同意的安全裝置和設備的清單，及它們的規格，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來配置它們。

營運級別：

根據工程的實際需要，總承建商應提供反饋，說明哪種設備和裝置對將要進行的電力工作類型最適合。

行為級別：

合資格的電力技工將由總承建商通過分判合約直接召集並執行電力工作。因此，由電力技工帶入現場的裝置和設備 / 工具應符合認可的法律標準和合約規格。

即使電力技工或工人正在使用由上層持份者提供的裝置和設備 / 工具，他們也有責任根據工作的實際需要，對裝置和設備的適用性提供反饋。

5. 委任合資格、有經驗和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從事電力工作

策略級別：

根據項目或工作類型，總承建商應委任合資格和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包括電力工程師來測試和檢查帶電電纜，以及委任電力技工執行電力工作。他應委任合資格和符合法例要求人士進行檢查或批准工作前的檢查清單和 / 或工作許可證。

營運級別：

監工應評估電力工人的能力是否合適，並就其是否適合該類電力工作提供意見。

6. 提供關於安全程序和使用電動工具和設備的培訓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認可電力工作的安全培訓計劃，並確保安全工作程序和 / 或工作許可證的培訓，涵蓋從電力團隊營運級別到行為級別的成員。為確保培訓計劃妥善進行，項目負責人應提供足夠的時間和資源，讓電力團隊成員參加安全培訓。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加安全培訓，以了解安全工作程序的安排和 / 或如何有效監管的工作許可證，並就培訓的效能提供意見。

行為級別：

前線電力技工應參加培訓，以了解安全工作程序和 / 或工作許可證的安排，並就其實際執行情況提出意見以供檢討。

7. 對工作場地、電力裝置、設備和緊急安排進行工作前檢查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認可由安全人員預備的工作前檢查表格式，該檢查表說明在開工前每天要檢查的項目，並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工作前檢查。

營運級別：

監工應確保在檢查表的所有項目均已在批核前完成檢查。他們還應向項目負責人上報在工作前檢查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

行為級別：

前線電力技工應於工作前檢查表規定的安全要求。被委任的合附資格的人應根據檢查表進行工作前檢查，如果檢查表的每一項都正確無誤，便須呈報給監工批核。如果條件不符合檢查表上的項目條件，該被委任人員應向項目負責人提供反饋。

8. 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和須要的電力工作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確保工程符合當前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須要時，由他委任的合資格人士應在電力工作開始前進行核實，並在工作許可證上認可簽署。

營運級別：

監工應嚴格遵守程序，並在須要時申請工作許可證。他們應確保電力操作是在許可下進行。當發現電力氣技工面臨即時的危害時，他們應暫停工作，並將情況上報給項目負責人，及確保電力技工在恢復操作前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行為級別：

電力技工應遵守認可的電力工作程序和工作許可證的具體要求，及遵守委任人員簽署的工作前檢查表上的要求。他們應該向監工報告在電力工作發現的任何危害，並停止工作，直至收到監工的復工指示。

9. 工作完成後及在移交前，監控電力工作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和工作場地的安全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制定紀律政策，以執行已建立的安全工作程序和工作許可證。這可以透過巡查系統來執行，以防止營運及行為級別人士有任何違規行為。為提高這個巡查系統的效能，前線的營運級別監工，應獲授權電力技工暫停構成即時電力危害的工程。並當於預備改善計劃時，項目負責人應審視提議的計劃，並簽署認可及進行糾正。

營運級別：

監工應進行巡查和現場監督，以確保有關電力裝置工序嚴格遵守認可的安全程序和表現標準，並暫停對電力技工造成即時電力危害的工作。他們應向現場管理人員報告，並提出糾正措施以供批准。一經批准，他們應在恢復電力工作前，跟進有關改善措施。

10. 審視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建立從營運級別到行為級別的反饋渠道，並確保通過反饋渠道報告的危害獲得迅速的跟進，以確保危害得到消除。項目負責人應定期或在發生意外等情況下召開檢討會議。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加審視會議，報告從前線電力技工處收集到的反饋意見以供討論，並就提議的改善措施提供他們的觀點和意見。

行為級別：

前線的電力技工應參與會議，彙報他們在進行電力工作時所觀察到的情況和發現，並提出改善措施以供討論。

E. 分判商

1. 電力工作開始前預備安全計劃

分判商應與總承建商一起制訂安全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電力工作方法

策略級別：

與上述總承建商類似職位和資格的員工具有風險評估的職責。他們應參加風險評估會議，以識別危害並向電力工作團隊傳達危害訊息，並提出控制措施供會議討論。

營運級別：

監工應向風險評估團隊提供資訊和意見，以便檢討相關的步驟和程序，從而降低在工作觀察到的殘餘風險。

行為級別：

從事實質工作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進行電力工作之前，應根據機電工程署頒佈的操作守則，進行風險評估並以標準表格形式進行記錄。他們的意見和控制措施的成效，是電力裝置和保養工作中的重要資訊。

3. 制定與電力工作有關的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安全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認可已同意的安全工作程序，並設立電力工作的安全規則，如有須要，制定中斷帶電電路系統的工作許可證系統，以避免意外。作為項目負責人，他／她還應提供足夠的資源和時間以符合電力安全工作程序和工作許可證的相關要求。

4. 為電力工作選擇安全的裝置和設備

策略級別：

負責人應按照風險評估過程中已同意的規格，認可安全裝置和設備的清單，並提供足夠的資源投置這些裝置和設備。

營運級別：

分判商的前線員工應根據工作的實際需要提供反饋，說明哪種設備和裝置對將要進行的電力工作最合適。

行為級別：

合資格的電力技工將由分判商通過經分判的合約直接召集並進行電力工作。因此，由電力技工帶入現場的裝置和設備／工具均應符合認可的法律標準和合約規格。

即使電力技工或工人正在使用由上層持份者提供的裝置和設備／工具，他們也有責任根據工作的實際需要提供反饋，並說明這些裝置和設備是否合適。

5. 委任合資格、有經驗和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從事電力工作

策略級別：

分判商的項目負責人應根據項目或工作類型，委任合資格且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包括電力工程師來測試和檢查帶電電纜，以及委任電力技工執行電力工作。在涉及檢查工作前檢查表和／或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他應委任合資格和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進行檢查或批准工作。

營運級別：

監工應評估電力技工的能力，並就其是否適合該類電氣工作提供意見。

6. 提供關於安全程序和使用電動工具和設備的培訓

策略級別：

分判商的負責人應認可電力工作安全培訓計劃，並確保有關安全工
程序和 / 或工作許可證的培訓，涵蓋從電力團隊營運級別到行為級別
的成員。為確保培訓計劃妥善進行，項目負責人應提供足夠的時間和
資源，讓電力團隊成員參加安全培訓。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加安全培訓，以了解安全工作程序的安排和 / 或如何有效監
管的工作許可證，並就培訓的效能提供意見。

行為級別：

前線的電力技工應參加培訓，以了解安全工作程序和 / 或工作許可證
的安排，並就其實際執行情況提出意見以供檢討。

7. 對工作場地、電力裝置、設備和緊急安排進行工作前檢查

策略級別：

分判商的項目負責人應認可由安全人員預備的工作前檢查表格式，該
檢查表說明在開工前每天要檢查的項目，並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工作
前檢查。

營運級別：

監工應確保檢查表的所有項目在批准前均已完成檢查。他們還應向項
目負責人上報工作前檢查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

行為級別：

前線電力技工應遵守工作前檢查表中規定的安全要求。獲委任的符合
法例要求的人士應根據檢查表進行工作前檢查，如果檢查表中的每一
項都正確無誤，則交給監工批准。如果條件不符合檢查表上的項目，
該獲委任人員應向項目負責人提供反饋。

8. 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和須要的電力工作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分判商的項目負責人應確保工程符合現行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如須要時，由他委任的合資格人士應在電力工作開始前核實，並在工作許可證上認可簽署。

營運級別：

監工應嚴格遵守程序，並在須要時申請工作許可證。他們應確保電力操作是在有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的。當發現電力工人有即時危害時，他們應暫停工作，並將情況應向項目負責人報告，並確保電力技工在恢復操作前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行為級別：

電力技工應遵守認可的電力工作程序和工作許可證的具體要求，及遵守獲委任人員簽署的工作前檢查表上的要求。他們應該向監工報告在電力工作中發現的任何危害，並應停止工作，直到收到監工的復工指示。

9. 工作完成後及在移交前，監控電力工作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和工作場地的安全

策略級別：

分判商項目的負責人應制定紀律政策，以執行已建立的安全工作程序和工作許可證。這可以透過巡查系統來執行，以防止營運及行為級別人士有任何違規行為。為提高巡查系統的成效，前線監工應獲授權暫停有機會對電力技工構成即時電力危害的工程。當預備好改善計劃時，項目負責人應審視提議的計劃，並簽署認可及進行時糾正。

營運級別：

監工應進行巡查和在現場進行監督，以確保有關電力裝置工序嚴格遵守認可的安全程序和表現標準，並暫停有機會對電力技工造成即時電力危害的工作。他們應向現場管理人員報告，並提出改善措施以供批准。一經批准，他們應在恢復電力工作前，跟進改善措施。

10. 審視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分判商的項目負責人應建立從營運級別到行為級別的反饋渠道，並確保通過反饋渠道報告的危害獲得迅速的跟進，以確保危害得到消除。項目負責人應定期或在意外發生等情況下召開檢討會議。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加檢討會議，報告前線電力技工的反饋意見以便進行討論，並就提議的改善措施提出見解和意見。

行為級別：

電力技工應參加會議，報告他們在進行電力工作時觀察到的情況和發現，並提出改善措施以供討論。

F. 安全人員

1. 電力工作開始前預備安全計劃

安全人員應了解法例及合約內對電力工作的要求，協助制訂安全工作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電力工作方法

策略級別：

根據項目或工作類型，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參加風險評估會議，並協助識別和傳達電力工作的危害給風險評估小組。他們還應提出安全控制的建議，以便在會議上進行討論，藉此消除危害或控制風險。

3. 制定與電力工作有關的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安全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根據工程項目或工作類型的安全工作程序，總承建商 / 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協助預備在風險評估會議中決定的安全工作程序，以供項目負責人和業主代表審視和認可。

4. 為電力工作選擇安全的裝置和設備

策略級別：

根據項目或工作類型，總承建商 / 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協助草擬一份由設計師、製造商和供應商提供符合法例標準並依從合約規格的安全裝置和設備清單，供項目負責人認可。

5. 委任合資格、有經驗和附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從事電力工作

策略級別：

根據項目或工作類型，總承建商 / 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為各自的電力團隊成員列明標準，並根據電力工作類型檢查有關電力團隊成員資格的法定標準和合約規格。

6. 提供關於安全程序和使用電動工具和設備的培訓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協助預備安全工作程序和 / 或電力工作許可證的培訓計劃。他們還應協助甄選合適的人員參加培訓，並保存出席記錄和培訓反饋以供審查。

7. 對工作場地、電力裝置、設備和緊急安排進行工作前檢查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協助預備工作前的檢查表，該檢查表應符合法律標準和合約規格。已簽署的工作檢查表的記錄應保存以預備日後審查。

8. 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和須要的電力工作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協助檢查並核實工作許可證的所有項目，確定它們是否都已妥善檢查及正確無誤。

9. 工作完成後及在移交前，監控電力工作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和工作場地的安全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進行巡查，以檢查是否符合安全規則和程序，並跟進認可的改善計劃的實施。他們還應暫停造成即時電力危害的工作，並提出改善計劃的建議。為了全面了解電力團隊的整體表現，他們也應準備職能資料表以詳細分析根本問題。

10. 審視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參加檢討會議。在會議前，他／她應整合從前線電力工人收集的意見，以便在會上進行討論，並就建議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和評論。

附錄一附載了一個列表，顯示了各個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於「**電力工作實用參考指引**」每個步驟的各級安全責任以供參考。

附錄一 實用參考指引 – 電力工作安全系統

		職位 (受制於個別團體的抉擇和安排)	1 電力工作開始前預備安全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電力工作方法	3 制訂與電力工作有關的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安全工作程序	4 為電力工作選擇安全的裝置和設備			
政策級別 (高層決策)	業主 / 發展商	項目總監、項目經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風險排除系統已妥當實行 2. 分配足夠的時間和資源 3. 甄選及委任合資格的設計師和承建商 4. 召開風險排除設計的會議 	A1					
	業主代表	建築師、首席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合約要求提出建議 2. 就承建商的甄選和委任提出建議 3. 參與風險排除設計的會議 	B1					
	設計師	建築師、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和管理電力工作的設計 2. 傳達設計上的剩餘風險 3. 參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 	C1					
	總承建商	總監、項目總監、合約經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問責制度已妥當實行 2. 提供充足時間及資源 3. 參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 	D1 / E1					
策略級別 (部門管理職能)	業主代表	建築師、駐地盤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審查剩餘風險的解決方案 	B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及評論安全電力工作程序及 / 或工作許可證 	B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合約規格審查及評論安全電力設備 	B4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項目經理、營造師、地盤總管、監督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問責系統 2. 成立 風險評估小組 3. 召開風險評估會議 4. 為設計的剩餘風險構思解決方案 	D2 / E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及認可安全的電力工作程序 2. 制定相關工作許可證 3. 設立安全規則及紀律政策以便實行 4. 提供充足的資源 	D3 / E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充足的資源 	D4 / E4
	總承建商 / 分判商的安全人員	安全經理、安全主任、安全監工、安全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法例及合約要求 	F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協助識別危害 3. 就安全控制提供建議 4. 記錄風險評估的解決方案 	F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準備安全電力工作程序及 / 或工作許可證 	F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律標準就電力設備提供建議
營運級別 (監管職能)	業主代表	監管團體、工程監工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就危害及控制措施提出意見 	B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電力設備的適用性提供意見 	B4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工程師、監工、工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就危害及控制措施提出意見 	D2 / E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電力設備的適用性提供意見 	D4 / E4
行為級別 (工程執行職能)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搭棚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風險評估 2. 就危害及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意見 	D2 / E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為他們部署的電力設備的適用性提供意見 	D4 / E4

附錄一 實用參考指引 - 電力工作安全系統

5 委任合資格、有經驗和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士從事電力工作	6 提供關於安全程序和使用電動工具和設備的訓練	7 對工作場地、電力裝置、設備和緊急安排進行工作前檢查	8 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和須要的電力工作安全程序	9 工作完成後及在移交前，監控電力工作安全程序的遵守情況和工作場地的安全條件	10 審視電力工作的安全程序
1. 審查及評論獲委任的電力團隊的能力 B5	1. 審查及評論訓練計劃 B6	1. 根據合約規格審查及評論工作前的檢查表 B7		1. 監督認可工作許可證的遞交 2. 授權暫停工程 B9	1. 參與檢討會議 2. 就反饋提出意見 B10
1. 委任合資格和附合要求的電力工程師 / 電力工人 2. 委任合資格和附合要求的電力工人 3. 委任合資格和附合要求的人士認可工作前檢查表或工作許可證 D5 / E5	1. 認可電力工作的訓練計劃 2. 委任適合的訓練人員 3. 提供充足的時間和資源 4. 確保電力訓練達至所需能力水平 5. 確保訓練能達至所需能力程度 D6 / E6	1. 認可工作前的檢查表上的待檢查事項 D7 / E7	1. 認可工作許可證 2. 傳遞工作許可證至營運級別 3. 確保安全電力程序及 / 或工作許可證得到遵守 D8 / E8	1. 執行紀律政策 2. 授權暫停工程 3. 確保有效視察 4. 認可糾正行動 D9 / E9	1. 建立渠道以供反饋 2. 確保已報告的危害 / 被暫停的工作得到迅速的審核 3. 需要時召開檢討會議 D10 / E10
1. 確保委任符合法律標準 F5	1. 識別訓練目標 2. 準備訓練計劃 F6	1. 制定合適的工作前檢查表 F7	1. 確保安全電力程序得到遵守 2. 評論工作許可證的細節 F8	1. 進行視察 2. 準備巡查分析 3. 跟進認可的糾正行動 4. 停止有即時風險的工作 F9	1. 整合反饋以供討論 2. 參與檢討會議 3. 就反饋提出意見 F10
1. 就電力工人是否適合提供意見 B5	1. 參與安全訓練 B6	1. 追蹤獲批的檢查表的記錄 B7		1. 進行巡查 2. 停止有即時風險的工作 3. 制定改善行動 B9	1. 參與檢討會議 2. 彙報意見 B10
1. 就電力工人是否適合提供意見 D5 / E5	1. 參與安全訓練 D6 / E6	1. 批准工作前的檢查表 2. 向電力工人傳遞獲批的檢查表 D7 / E7	1. 於電力工作前申請工作許可證 2. 確保電力操作在許可的情況下進行 D8 / E8	1. 進行巡查 2. 暫停有即時風險的工作 3. 制定改善行動 D9 / E9	1. 參與檢討會議 2. 彙報意見 D10 / E10
	1. 參與安全訓練 D6 / E6	1. 就獲批的檢查表進行工作前檢查 2. 遵守安全電力程序 D7 / E7	1. 遵守工作許可證及 / 或安全電力程序 2. 若發現新的危害應上報監工 3. 若發現新的危害應馬上停止工作 D8 / E8		1. 向監工上報危害 2. 提供意見 3. 就改善提出建議 D10 / E10



意見調查問卷 [參考資料 – 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責任 – 電力工作實用參考指引]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我們改善日後刊登的內容質素，我們希望閣下能提供寶貴的意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 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電力工作中主要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嗎？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有否在工作上將本刊物用作參考？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在多大程度上將該出版物的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和建議（如有需要請加頁）。					
個人資料 (可選填)：*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 ^ 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電郵：_____					

* 1. 閣下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所指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活動。

2. 未經閣下同意，議會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給任何第三方。

3. 閣下不必在表格上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

4.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和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本意見調查問卷交予：

建造業議會 建造安全 - 行業發展

電郵：enquiry@cic.hk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傳真：(852) 2100 9090



